

二、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 F11. 合约

甲方：社团法人中华自然农法协会
地址：台中市北区健行路 746 号
电话：+886-4220521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编：40461
传真：+886-422052172

乙方（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编：
传真：

1. 总则

根据《原矿家有机农法种植规范》和《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检查实施规则》的规定，甲方对乙方申请的 _____ 项目实施辅导检查。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依据《原矿家有机农法种植规范》相关要求对乙方申请的项目实施辅导检查，以确认乙方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 2.2 甲方应向乙方公开辅导检查程序、辅导检查要求和辅导检查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 2.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和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其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并保存审核记录。
- 2.4 甲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实施辅导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准备和实施应严格按照《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检查实施规则》的要求执行。
- 2.5 甲方应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做出检查决定。当符合检查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颁发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证书；当不符合认证要求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乙方不能通过辅导证明的原因。
- 2.6 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乙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本条款即使在合约终止后仍然有效。但以下情况除外：a. 乙方已公开的资料；b. 政府法律、法规要求时。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应始终满足《原矿家有机农法种植规范》要求，当收到甲方关于辅导检查要求变更的通知时做出适当的调整和变更。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详尽、真实的种植生产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3.3 乙方应为辅导检查和监督，对甲方开放所有种植生产的相关区域，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
- 3.4 乙方应保存种植生产等环节的所有记录，包括票据、档案等，以备检查。
- 3.5 乙方应依据《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检查实施规则》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

3.6 乙方应按照本合约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3.7 乙方在获证后，应按《原矿家有机农法种植规范》相关标准、规定和《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证书》和《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证明标章申请使用办法》的要求正确使用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证书和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证明标章；宣传或推广时，应严格和证书内容一致；乙方不得以损害甲方名誉的方式使用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结果；如果乙方将证书副本（包括复印件）提供给其他人时，应完整地复制证书；种植认证辅导证书被暂停时，应立即暂停使用种植认证辅导证书和证明标章，并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证明标章的相应批次产品；种植认证辅导证书被撤销或被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种植认证辅导证书和证明标章，并在 10 天之内将种植认证辅导证书及剩余标章交还给甲方。

3.8 乙方应在获证后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检查，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乙方应该在第一时间，停止相关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销售和宣传活动，进行自查自纠，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应保留已知的与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证明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和相关整改措施的有关记录，以备甲方查询。

3.9 乙方如对辅导审核决定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诉，并有权获得甲方的处理意见。

3.10 乙方如认为辅导检查组成员的行为严重侵害自身合法利益，可以向甲方申诉。

4、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费用

4.1 申请收费项目详见《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证明收费标准》。

4.2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项目核定的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费用共计 _____ 元整，其按照我协会优惠补助政策，费用最终减免为 _____ 元。

4.3 如无异议，乙方应在现场检查前一次性付清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费用并将款项汇至下列银行账号：

汇款账号：

机构名称：国泰世华银行【013】 机构代号：健行分行

户名：社团法人中华自然农法协会 账号：237-03-500110-7

4.4 如涉及购买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证明标章时，按照《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证明标章申请使用办法》相关标准收取。

4.5 产品检测费中华自然农法协会指定之合法立案之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定收取。

4.6 检查员交通费、食宿费由乙方据实支付。

4.7 按照《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检查实施规则》要求，需增加现场检查频次的项目，每次现场检查，均需收取审核费。

4.8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辅导证明申请费用可能发生调整。

4.9 当乙方最终未能获得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证书时，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费用恕不退还。

5、风险

5.1 甲方对辅导证明结论负责。

5.2 乙方的种植生产活动不能持续符合《原矿家有机农法种植规范》相关要求时，乙方将承担不能通过辅导证明或暂停、撤销辅导证书的风险，并承担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5.3 合约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引起消费者对乙方产品投诉、索赔，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赔偿费将不超过辅导证明申请费用。

6、附则

6.1 合约期内合约条款的修改或补充，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6.2 合约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台湾台中地方法院起诉。

6.3 本合约一式三份，同等有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6.4 合约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完成之日起生效，证书有效期内长期有效；

2) 在种植认证辅导证明年度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来年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的，本合约自动延续。乙方来年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拒绝受理的，本合约自动终止；

3) 乙方因 4.9 条款未能获得种植认证辅导证书或放弃来年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的，本合约自动终止；

4) 来年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的年度辅导检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种植认证辅导证明申请费的，需重新签订《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合约》，本合约自动终止；

5) 乙方的种植生产活动不能持续符合《原矿家有机农法种植规范》相关要求时，导致种植认证辅导证书被撤销或注销的，本合约自动终止。

6) 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约，须至少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签名页：

| | |
|-----------------|-----------|
| 甲方：社团法人中华自然农法协会 | 乙方：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